

國立交通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材及教案研發支給規定

107年09月28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針對本校教務處所執行之提升教材及教案研發成果相關計畫，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教材及教案研發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三、 適用範圍：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執行各項提升本校教學、教材與教案研發相關計畫，。
- 四、 為提升學校整體教材或教案研發，使用範圍如下：
 - (一) 教師交流及提升教學之講座、社群、讀書會、競賽、參訪等相關活動之費用。
 - (二) 因教學實務研究或提升教學需求所舉辦會議或計畫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審查費等。
 - (三)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提升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進度達成等各項目進行之審查費用。
 - (四) 辦理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坊、研習會、講座、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得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之講座鐘點費；如聘任校外專家擔任講座，本校人員同時有授課事實時，得支領講座助理鐘點費。
- 五、 相關費用之核銷及基準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六、 本規定暫訂實施一年，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